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焦卫监督〔2022〕2号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2年 全市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现将《2022年全市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2 年全市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创新职业卫生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按照省卫生健康委今年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要求，2022 年在我市全面推行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结合我市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依法监管”的工作原则，积极开展职业卫生差异化监督执法，提升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效能，切实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二）工作目标。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模式，实现差异化监督执法，解决监督执法人员少与用人单位数量多的矛盾，提高职业卫生监管效能；推动用人单位建立职业病防治自查制度，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及相关权益。

（三）基本原则。

1、坚持科学规范。全面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秉承科学严谨、客观公正的工作思路，对用

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2、坚持协同推进。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积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督促引导用人单位主动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3、坚持动态管理。结合用人单位实际，实施职业卫生分类动态管理，确保分类监督执法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4、坚持创新驱动。注重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探索建立适合当地实际的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模式，确保分类监督执法的可行性、针对性。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市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取得实效，市卫生健康委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具体负责协调联络、业务培训、督导检查、考核验收、总结报告等工作。

组	长：	翟建春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	组	长：	侯新年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局长
副	组	长：	齐振文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成	员：	王有进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科长
成	员：	郑晋锋	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卫生科科长
		李学诗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副局长
		张瑞芹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防科科长

程建军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科长

王战国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科长

郭 鑫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防科副科长

连轶军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副科长

李 岩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科员

三、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各地区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分类监督执法工作。

（一）筹备阶段（2022年5月底前）。

各地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进行充分的宣传发动，督促辖区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进行申报，摸清本辖区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危害因素种类、接害人数等底数，充分做好开展分类监督执法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启动阶段（2022年6月底前）。

各地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成立分类监督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因地制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摸底排查，确定参加分类监督执法的用人单位。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7月至10月）。

1、启动动员、集中培训。市县两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对本辖区的用人单位进行宣传、动员和工作安排，开展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分类监督的方式方法。

2、用人单位自查与风险评估。各用人单位应参照国家制定的《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手册》中的《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指南》，开展职业病防治自查

和风险评估。

(1) 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级的划分: 各用人单位根据《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表》(见附表 1, 表 1-1 为完整版、表 1-2 为简化版), 对职业卫生管理状况进行自查和评估, 将职业卫生管理状况分为 A、B、C 三个等级, A 级为优, B 级为良, C 级为差。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执行表 1-1,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执行表 1-2。

(2) 职业病危害暴露风险评估: 用人单位根据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性质、接触水平、接触人数, 对职业病危害暴露风险进行评估。依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暴露风险评估表(见附表 2), 将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暴露风险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 并填写《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暴露情况调查和风险评估表》(见附表 3)。

(3) 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和材料上报: 用人单位在上述评估基础上, 依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表》(见附表 4) 进行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 得出本单位的综合风险等级。

用人单位完成自查和风险评估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自查和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公示, 接受本单位职工监督, 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完成《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表》(附表 1-1 或 1-2)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暴露情况调查和风险评估表》(附表 3) 《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报告》(见附表 5), 附相关证明材料, 形成上报材料, 由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

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存档备查，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上报属地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部门。

(4) 用人单位综合风险等级的确定：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部门对用人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审核，主要是文字审核，确保无漏项、错项等，如审核不通过的，需告知用人单位重新进行填报。重点审核逻辑性、合理性；对照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核对暴露风险评估填报情况。

对用人单位上报的评估材料有异议时，可进行必要的现场复核。重点核查对象：高风险、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级为 A 级的用人单位；理论上风险高，但实际综合风险低的用人单位。复核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10%。

对上报材料无异议的，依据自评结果确定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监管类别，分别为甲类、乙类、丙类，甲类风险最高，丙类风险最低。对复核后发现上报材料存在问题又不纠正的用人单位，或者不提交上报材料的用人单位，可参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确定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监管类别，其中，行业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为甲类，一般的为乙类。用人单位近两年内新发职业病的或因违法被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罚的，职业卫生监管类别确定为甲类。

3、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及差异化监督执法。

(1) “双随机”抽查比例：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管类别，对辖区用人单位实施“分层抽样”随机抽查。原则上对甲类用

人单位抽查尽量达到 100%，对乙类用人单位抽查尽量达到 30%，对丙类用人单位抽查尽量达到 10%。

(2) 差异化监督执法：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部门根据分层抽样结果，对抽到的用人单位实施差异化监督执法。甲类用人单位原则上以现场监督为主，现场监督执法率应不低于 80%。乙类和丙类用人单位采用现场监督检查和非现场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现场监督执法率应不低于 50%。两年内有新发职业病的或因违法被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部门处罚的，采用现场监督的方式。被列入职业病危害重点治理对象的，根据治理方案的要求开展现场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投诉举报案件按照卫生监督投诉举报处理的有关要求执行。双随机抽检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非现场执法主要采取约谈、函告、通报、公示等方式。

(3) 其他监管方式：对未抽到的用人单位可以采取集中开会、线上线下培训、定期上报职业病防治工作情况、信息化智能化远程在线监控和监测、信用监管等方式进行监管。

(四) 总结阶段（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

各地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对分类监督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撰写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建议。总结报告的编制参照国家《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手册》。

四、工作要求

(一) **领导高度重视。**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是破解当前基层监督执法力量薄弱与监督对象众多现实矛盾的有效途径。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具体领导，成立职业卫生

分类监督执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领导、工作职责，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协调推动日常工作，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分类监督执法工作稳步有序推进、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地卫生健康委要做好职业卫生监管相关部门以及所属监督、疾控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和交流，形成相互配合，积极参与，齐抓共管良好局面，共同推进职业卫生分类监管工作。对实施分类监管政策得当、成效明显的予以表彰奖励。对依据职业卫生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予追究责任。对于违规泄露、篡改、利用分类结果等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各县级卫生监督机构门要全程关注，及时总结成效，分析问题，形成解决建议，及时上报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三）广泛宣传培训。各地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的意义，加强对企业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尽快在职业卫生监督各部门形成共识，共同推进。积极宣传企业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的典型做法及工作经验，提升社会影响力，推动监督机构形成公正执法，企业诚信自律的良好氛围。

（四）积极探索创新。各地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紧贴实际、拓展思路，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适合本辖区特点的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方法，提高监督执法效能。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大胆探索企业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新举措，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不断提升监督执法科学化水平。

- 附件: 1-1. 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表(完整版)
- 1-2. 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表(简化版)
2.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暴露风险评估表
3.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暴露情况调查和风险评估表
4.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表
5. 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报告(模版)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表 1-1 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表 (完整版)

单位名称:

职业病防治管理等级: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理缺项		
一、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1. 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或者组织。职业病危害严重或者劳动者超过 100 人的用人单位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查阅相关文件, 文件应明确设置或者指定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并检查机构或者组织开展工作情况	有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成立文件, 且各部门职责清晰, 且能够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有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成立文件, 且各部门职责清晰, 且能够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无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成立文件, 或职责不清, 未履行相关职责	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且劳动者人数少于 100 人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20
	2. 管理人员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病防治管理人员。职业病危害严重或者劳动者超过 100 人的用人单位应配备专职职业病防治管理人员; 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劳动者在 100 人以下的, 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病防治管理人员。	查阅管理文件, 并核实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	有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按照要求开展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	有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按照要求开展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	无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或未按照要求开展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20
	3. 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制定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查阅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查看其可行性和落实情况	制定有防治计划, 具有可操作性, 并按计划落实	制定有防治计划, 具有可操作性, 并按计划落实	未制定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未按计划落实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10
	4. 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具体包括: (1)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2)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4)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5)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6)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7)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8)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9)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10)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11)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12) 岗位职业病卫生操作规程;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查阅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 制度应明确责任部门和管理人员, 且符合自身特点, 满足管理要求	制度齐全; 职责清晰; 符合单位自身特点, 具有可操作性	制度齐全; 职责清晰; 符合单位自身特点, 具有可操作性	制度不齐全 (缺少 4 项及以上); 或职责不清晰, 或不具有可操作性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20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制度。							
	5.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档案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档案；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 (2)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档案； (3)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档案； (4)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档案； (5)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档案； (6)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检查档案内容的完整性和符合性	档案种类齐全、内容完整，符合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要求	档案种类基本齐全(缺少1~2项)、内容基本完整(缺少3项及以上)，内容缺陷较多，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2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6.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查看申报回执或查询申报系统；查看申报内容与实际内容是否相符	按要求进行申报；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	未进行申报；或申报内容与实际严重不符		★	☐ 符合 ☐ 不符合	
三、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7. 变更申报	重要事项变化时及时进行变更申报。	查阅技术、工艺、材料变更的相关资料； 查阅申报表，核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报告，现场检查接害岗位和接害因素情况	按要求进行变更申报；且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	未按要求进行变更申报；或申报内容与实际严重不符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陷	
	8. 预评价报告	评价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	查阅近两年建设项目清单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开展情况	按要求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未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近两年无建设项目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陷	
	9. 报告评审及整改	(1)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2)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对最终的预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	查阅评价单位资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程序符合要求，完善相关情况	评审资料齐全，评审程序符合要求，并按要求整改完善	评审资料不全；或程序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整改完善	近两年无建设项目	5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陷	
	10. 书面报告备查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查阅预评价工作过程报告	按要求编制工作过程报告	缺少工作过程报告	近两年无建设项目	5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陷	
	11. 项目变更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对照原评价报告，检查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发生重大变更且按要求重新进行预评价	发生重大变更但未按要求重新进行预评价	近两年无建设项目或建设项目无变更	5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陷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查阅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符合 评价和评审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评价和评审	合理缺陷项		
	1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在开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查阅近两年建设项目清单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开展情况	按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未按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近两年无建设项目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陷项	
	13. 设计评审及整改	(1)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2)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对最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	查看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会相关材料并整改完善情况	评审资料齐全，评审程序符合要求，并按要求整改完善		评审资料不全；或程序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整改完善	近两年无建设项目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陷项	5
	14. 书面报告备查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查阅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	按要求编制工作过程报告		缺少工作过程报告	近两年无建设项目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陷项	5
	15. 项目变更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发生重大变化的，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对照原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检查建设项目的设计、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查看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发生重大变更且按要求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发生重大变更但未按要求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近两年无建设项目或变更项目无变更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陷项	5
	16.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	查阅近两年建设项目清单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开展情况	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未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近两年无建设项目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陷项	10
	17. 验收方案	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前20日将验收方案上报相关部门。	查阅验收方案	按要求编制验收方案，并上报相关部门		未按要求编制验收方案；或未上报相关部门	近两年无建设项目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陷项	5
	18. 评审	(1)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 (2)按照评审与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查阅评价单位资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会相关材料并整改完善情况	评审资料齐全，评审程序符合要求，并按要求整改完善		评审资料不全；或程序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整改完善	近两年无建设项目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陷项	5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理缺项			
四、工作场所卫生条件		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19. 过程控制报告	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行政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查阅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	按要求编制工作过程报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按要求进行书面报告		缺少工作过程报告	近两年无建设项目	5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20. 分期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分期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验收。	查阅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是否同步验收	按要求同步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价报告、评审程序等符合要求		未按要求同步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或评价报告、评审程序等不符合要求	近两年无建设项目或建设项目未分期验收	5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21.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查阅检测报告(关注检测时工况与气象条件)，重点检查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和放射性物质等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达标情况	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部达标	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部达标；个别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超标情况	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或者大部分其他因素存在超标		2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四、工作场所卫生条件	22. 有害和无毒有害作业分开	有害和无毒有害作业分开原则。	现场检查，主要检查接触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质岗位是否与其他岗位隔离，接触有毒有害岗位与无毒无害岗位是否分开布置；有毒物品和粉尘的发生源是否布置在操作岗位下风侧	有毒有害作业与无毒无害作业分开布置		有毒有害作业与无毒无害作业未分开布置		★	☐ 符合 ☐ 不符合	
	23.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现场检查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未分开		★	☐ 符合 ☐ 不符合	
	24. 卫生设施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女工卫生室等卫生设施。	现场检查	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设置配套的卫生设施		未按要求设置卫生设施		10	☐ 符合 ☐ 不符合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五、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检测和评价	25. 日常监测	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查阅监测记录或报告，重点检查粉尘与高毒物品日常监测情况	开展日常监测，监测项目及记录齐全	开展日常监测，但监测项目不全	未开展日常监测/	1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26. 定期检测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查阅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核对是否覆盖所有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和所有职业病危害因素	按要求开展定期检测，且检测点覆盖所有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场所，检测因素全面	未按要求进行检测；或检测点未覆盖所有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场所；或检测因素不全	未进行定期检测；或检测点未覆盖所有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场所；或检测因素不全	★	☐ 符合 ☐ 不符合	
	27. 现状评价	(1)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2)发生职业病事故或者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重点检查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是否开展现状评价；查看发生职业病事故是否按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按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未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未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28. 治理措施	在日常的职业病危害监测或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	查阅日常监测或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中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场所及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采取相应治理措施，治理效果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未按要求进行治理措施；或治理效果差，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未得到有效控制	未按要求进行治理措施；或治理效果差，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未得到有效控制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六、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29. 设施配备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齐全，并建立有职业病防护设施台帐。	重点检查粉尘、石棉粉尘、高毒或放射性工作场所的防护设施配备情况和台帐建立情况。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齐全，台帐内容规范、齐全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基本齐全；或配备不全；或台帐内容不规范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不全；或未建立职业病防护设施台帐	2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30. 设施维护、检修和有效性	及时维护、定期检测职业病防护设施，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	查阅防护设施设计资料、维修和检测记录，并现场检查设施运行情况	定期对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且记录齐全；各场所检测全部达标	定期对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个别场所检测结果不达标	定期对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个别场所检测结果不达标；或未定期进行维护	2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七、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31. 防护用品配备	根据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危害程度、对人体的影响途径以及现场生产条件、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以及个人的生理和健康状况等特点，为劳动者配备适宜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	查阅防护用品的采购合同和计划，查阅发放登记账目、防护用品领取记录，现场抽查	按标准配备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不全	未配备个人防护用品；或配备的防护用品无效	2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32. 防护用品佩戴	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查阅培训记录，现场检查	所有人员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个别人员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多数人员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33. 防护用品维护	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检修、维护，并定期检测防护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查阅督促使用检查记录及维修检测记录	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且记录齐全		未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	10	☐ 符合 ☐ 不符合	
	34. 优先采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的职业病危害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危害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综合评估单位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的先进水平(与现阶段国内同类用人单位相比，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较为先进，主要考虑密闭化、机械化、自动化、低毒或无毒原料等因素)	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较为先进		与现阶段国内同类用人单位相比，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明显落后	10	☐ 符合 ☐ 不符合	
	35. 不得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	(1)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故意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用人单位对其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查阅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设备改造或更新计划，查阅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登记有毒有害成分明确，主要原辅材料 MSDS 说明书(MSDS)等资料	未隐瞒工艺、设备产生的危害；生产原辅材料的有毒有害成分明确，主要原辅材料 MSDS 齐全		隐瞒工艺、设备产生的危害；原辅材料缺少 MSDS	★	☐ 符合 ☐ 不符合	
	36. 明令禁止的设备和材料	不得生产、经营、进口、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	查阅最新国家产业政策文件(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工信部相关行业准入条件)	未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		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	★	☐ 符合 ☐ 不符合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件)	料	料	料			
	37. 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	(1)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2)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针对生产工艺流程外委环节和岗位,查阅承包和外包职业健康协议、职业健康协议、职业健康告知及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等内容,对外包作业现场检查,对外包单位现场检查	与外包(外协)单位签订有职业健康协议,并监督外包单位落实职业防护措施,外包单位按要求落实防护措施	与外包(外协)单位无相关职业健康协议;或未督促外包单位落实职业防护措施或外包作业未落实防护措施	不涉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外包(外协)作业	★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38. 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按照国家标准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申报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查阅生产计划、技改计划和化学材料采购计划,查阅毒性鉴定资料及批准进口批文,对首次使用的化学材料进行现场检查	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并取得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不涉及自查内容中所列化学材料	5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39. 职业病危害设备中文说明书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应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现场查看有无中文说明书及警示标识等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均有中文说明书及警示标识	大部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无中文说明书及警示标识	大部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无中文说明书及警示标识	1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40. 原辅材料中文说明书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应提供中文说明书;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现场查看有无中文说明书及警示标识等	现场使用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等均有中文说明书和警示标识	现场使用的大部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等无中文说明书和警示标识	现场使用的大部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等无中文说明书和警示标识	1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八、职业病告知	41. 合同告知	与劳动者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抽查劳动合同是否有相关条款进行告知,或者有无补充合同或专项合同	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告知内容包括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等	未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或告知内容与实际不符		★	☐ 符合 ☐ 不符合	
	42. 公告栏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现场检查核实公告栏	设置有公告栏,且内容齐全	设置有公告栏,但内容不规范	未设置公告栏	1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九、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43. 警示告知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现场重点检查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质和放射性物质的岗位	现场按要求规范设置警示标识	现场设置有警示标识，但不规范	现场未设置警示标识	1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44. 告知卡	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检查存在矽尘、石棉粉尘、“致癌”、“致畸”等有害物质或者可能致急性职业性中毒和放射性的岗位	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告知卡	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告知卡，但不规范	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告知卡	5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陷	
	45.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查看培训证书或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均有培训证明材料，且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符合要求		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无培训证明材料，或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	★	☐ 符合 ☐ 不符合	
	46. 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	(1)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 (2)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或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	查看培训教材、资料、记录和试卷	按照规定对上岗前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且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符合要求		未按照规定对上岗前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	★	☐ 符合 ☐ 不符合	
	47. 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培训	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查阅培训教材、资料、记录和试卷	按照规定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且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符合要求		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	10	☐ 符合 ☐ 不符合	
	48. 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职业卫生培训	对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以及放射性危害等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查阅培训教材、资料、记录和试卷	按照规定对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岗位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		未按规定对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岗位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陷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十、职业健康监护	49. 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查阅劳动合同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按要求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且体检项目齐全		未按要求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匹配	2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50. 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	查阅在岗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重点检查粉尘、高毒物品或放射性因素等体检项目与体检周期是否满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98)等标准的要求	按要求为在岗员工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且重点因素的体检项目与体检周期均符合要求		未按要求为在岗员工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或重点因素的体检项目与体检周期不符合要求	★	☐ 符合 ☐ 不符合	
	51. 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查阅离岗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按要求为离岗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未按要求为离岗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52. 提供档案复印件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查阅人事档案,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为劳动者提供档案;复印记录档案复印件	按要求如实、无偿提供档案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53. 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材料	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文件、资料,包括: (1)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 (3)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结果。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文件、资料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文件、资料	★	☐ 符合 ☐ 不符合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54. 检查告知	及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劳动者。	查阅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情况	按要求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未按要求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	☐ 符合 ☐ 不符合	
	55. 未成年保护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查阅劳动者名册、劳动合同	未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符合 ☐ 不符合	
	56. 复查对象处置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查阅体检报告，核对需要复查劳动者复查情况	按要求进行复查和医学观察的劳动者进行复查和医学观察		未按要求进行复查和医学观察的劳动者进行复查和医学观察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57. 职业禁忌处置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查阅体检报告，核对职业禁忌劳动者的调岗情况	有调岗手续，且调岗岗位与健康状况相适应		存在职业禁忌劳动者，但未调岗禁忌的劳动者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58. 特殊人群保护	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查阅劳动者名册	未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59. 职业病人报告	发现职业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确认为职业病的，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查阅职业病人和疑似职业病人相关报告记录	按要求进行报告		未按要求进行报告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60. 疑似职业病人诊断	(1)应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断，承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 (2)如实提供职业病史、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等资料。	查阅疑似职业病人诊断资料及劳动用工情况	按要求进行疑似职业病人诊断，承担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等费用，并如实提供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未安排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断；或未承担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等费用；或未如实提供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2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61. 疑似职业病人保障	在疑似职业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查阅疑似职业病人劳动用工情况	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未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62. 职业病人诊疗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人进行诊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查阅职业病人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资料	按要求进行职业病人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未按要求进行职业病人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十一、应急救援和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63. 应急救援建立健全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查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责任人、组织机构、事故发生后的疏通线路、技术方案、救援设施的维护和启动、救护方案等;查阅演练记录	建立有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内容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定期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记录内容完整,且有改进建议	建立有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内容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但演练记录内容不完整,缺少改进建议等	未建立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未按预案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不涉及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陷	10	
	64. 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1)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2)建立应急救援设施台账,定期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查阅应急救援设施台账,应急救援设施设置种类齐全,设置位置符合安全要求,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且现场应急救援设施均可正常使用	配备有应急设施,但种类不全;或维护不及时,现场部分应急救援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未配备应急设施;或未定期进行维护,现场抽查发现应急救援设施均不能正常使用	不涉及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陷	20	
	65. 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和报告	(1)发生或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按规定报告。 (2)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查阅事故处置和报告情况	已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按要求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未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未按要求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不涉及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陷	10	
	66. 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救治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查阅有关制度、报销单据	按要求对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未对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不涉及遭受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陷	10	
十二、工作实绩	67. 发生职业病病例	两年内未发生新发职业病病例。	查阅职业病报告材料	近两年无新发职业病病例	近两年有新发职业病病例		符合 ☐ 不符合	★	
	68. 行政处罚	查看相关执法文书,年度内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年度内职业卫生方面停止作业、罚款等行政处罚。	查阅相关执法文书以及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年度内监督检查意见已全部落实;且年度内职业卫生方面无停止作业	年度内监督检查意见未落实;或年度内职业卫生方面受到停止作业	无行政处罚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陷	★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业、罚款等行政处 罚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业、罚款等行政处 罚	合理缺项			
填表说明： 一、赋分说明 《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表》（完整版）检查项目共计 12 大项，68 小项。分值采用四档制，即关键项（★）、20 分、10 分和 5 分。 （一）赋分依据：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程度分别定为关键项（★）、20 分、10 分、5 分。 （二）评分标准：自查内容为“符合”得满分，自查内容为“基本符合”得一半分（满分的 50%），自查内容为“不符合”得 0 分，合理缺项不得分。 （三）最终得分：采用百分制对所得分值予以标化，最终得分（标化得分）=实际得分/满分分值×100，实际得分和满分得分均为不含合理缺项外项目分值总和。 二、赋分应用 按照最终标化所得分值，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结果进行评级，将职业卫生管理状况分为 A 级（90~100 分）、B 级（70~89 分）、C 级（70 分以下）三个等级，若存在关键项（★）不合格则直接评为 C 级。 合理缺项后满分分值： 合理缺项后实际得分： 最终得分（标化得分=实际得分/满分分值×100）：										
合理缺项情况说明										
项目 (编号和项目名)	合理缺项情况说明									
未达到完全符合项目整改措施										

类别	自查项目 项目 (编号和项目名)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整改措施									
自查人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用印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此材料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表 1-2 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表（简化版）

单位名称：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级：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一、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1. 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警示与告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与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与管理、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	查阅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制度应明确责任部门，符合单位自身特点，具有可操作性，且符合自身特点，满足管理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2. 管理机构	职业病危害严重或者劳动者超过 100 人的用人单位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查阅相关文件，文件应明确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并开展情况；查阅管理机构人员任命文件，且能够按分工开展工作。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3. 职业卫生档案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包括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	检查档案内容的完整性和符合性。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重要事项变化时及时进行变更申报。	查看申报回执或查询申报系统；查看申报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三、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对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建设单位要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验收等。	查阅近两年建设项目清册，查看评价报告、评审报告、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作；或评审、工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合理缺陷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理缺陷			
“三同时”	等工作。			验收、评审、工作过程报告等符合基本要求	验收、评审、工作过程报告等基本要求	验收、评审、工作过程报告等基本要求				
	6.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者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查阅检测报告(关注检测时工况与气象条件),重点检测粉尘、石棉粉尘、高毒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浓度或强度达标情况	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部达标	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部达标;个别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超标情况	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或者大部分其他因素存在超标		2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7. 有害和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不得住人。	现场检查,主要检查接触粉尘、石棉粉尘、高毒物质岗位是否与其他岗位隔离,接触有毒有害岗位是否分开布置;有毒物品和粉尘的发放岗位是否布置在下风侧	有毒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布置,且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有毒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未分开布置,或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未分开		10	☐ 符合 ☐ 不符合	
五、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8. 定期检测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查阅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核对是否覆盖所有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和所有职业病危害因素	按要求开展定期检测,且检测点覆盖所有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场所,检测因素全面		未进行定期检测;或检测点未覆盖所有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场所;或检测因素不全面		★	☐ 符合 ☐ 不符合	
	9. 现状评价	(1)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2)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重点检查职业病危害严重且未开展过职业卫生“三同时”的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颁布后是否开展现状评价;查看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情况以及是否按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按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未按要求进行现状评价	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且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陷	
	10. 治理措施	在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	查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报告中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场所及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采取相应治理措施,治理效果良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未按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治理措施;或治理效果差,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未得到控制	定期检测、现状评价均不符合要求	2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陷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生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要求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有效控制	合理缺项			
六、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11. 防护设施配备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齐全、有效。	重点检查防尘、石棉粉尘、高毒或放射性工作场所的防护设施配备情况，是否正常运行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齐全，且正常运行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正常运行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不全；或无法正常运行		2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12. 防护用品配备	应根据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危害程度、对人体的影响途径以及现场生产条件、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以及个人的生理和健康状况等特点，为劳动者配备适宜的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	查阅防护用品的采购合同、台账和计划，查阅发放登记簿、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领取记录，现场检查防护用品维护、更换情况	按标准配备符合防护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且按职业防护用品的要求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更换等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不全；或个别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更换不及时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不全；或配备的防护用品未及时进行维护、更换等		2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七、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13. 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	不得生产、经营、进口、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材料。	查阅最新国家产业政策文件(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工信部相关行业准入条件)	未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	☐ 符合 ☐ 不符合	
	14. 职业病危害转移	(1)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2)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针对生产工艺流程外委环节和岗位，查阅承包和外包协议、职业健康协议、职业病危害告知及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等内容，对外协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与外包(外协)单位签订有职业健康协议，并监督外包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外协单位按要求落实防护措施	与外包(外协)单位无相关职业健康协议；或未督促外包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	与外包(外协)单位无相关职业健康协议；或未督促外包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	不涉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外包(外协)作业	★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八、职业病危害告知	15. 合同告知	与劳动者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职业病危害附加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抽查劳动合同是否有相关条款进行告知，或有无补充合同或专项合同	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告知内容应包括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等		未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或告知内容与实际不符		★	☐ 符合 ☐ 不符合	
	16. 公告栏、警示标识和告知卡	(1)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2)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	现场检查核实公告栏：现场重点检查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和放射性物质的岗位警示标识和告知卡设置情况	设置有公告栏，且内容齐全；现场按要求规范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	设置有公告栏，但内容不规范；或现场设置有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但不规范	未设置公告栏；或现场未按要求进行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		1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九、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		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3)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17.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查看培训证书或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均有培训证明材料			★	☐ 符合 ☐ 不符合	
	18. 劳动者培训	(1)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定期的职业卫生培训。 (2)对存在粉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以及放射性危害等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查阅培训教材、资料、记录、试卷	按照规定对上岗前、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	☐ 符合 ☐ 不符合	
	19. 职业健康检查	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查阅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按要求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且体检项目齐全			★	☐ 符合 ☐ 不符合	
十、职业健康监测		(1)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医学观察。应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 (2)及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	查阅体检报告，核对职业禁忌劳动者的调查情况、复查情况等；不涉及疑似职业病病人的诊断情况和职业病的视为符合	(1)按要求将职业禁忌人员调离禁忌岗位，复查对象已按要求进行复查、行诊断；不涉及疑似职业病的人员符合 (2)按要求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	☐ 符合 ☐ 不符合	
	20. 体检结论处理和告知								
十一、应急救援演练	21. 应急预案演练	(1)建立健全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2)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等。	(1)查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责任人、组织机构、事故发生后的疏通线路、技术方案、救援设施等情况	(1)建立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内急救措施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2)建立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内容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1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建立应急救援设施台账，定期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2)现场随机抽查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和应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的维护和启动、救护方案等；查阅演练记录(2)现场随机抽查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和应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作性；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且有演练记录，记录内容完整，设置位置符合要求，且定期进行维护，正常运行	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但演练记录不完整，缺少改进建议等(2)配备有应急设施，但种类不全或个别设施维护不到位	或未按规定进行应急救援演练(2)未配备应急设施；或未按规定进行维护，不能正常运行			
十二、工作实绩	22. 发生职业病或行政处罚	两年内未发生新发职业病病例。查看相关执法文书，年度内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年度内职业健康方面停止作业、罚款等行政处罚。	近两年无新发职业病病例；年度内监督检查意见已全部落实；且年度内职业健康方面无停止作业、罚款等行政处罚	近两年有新发职业病病例；年度内监督检查意见未落实；或年度内职业健康方面受到停止作业、罚款等行政处罚			★	☐ 符合 ☐ 不符合	
填表说明：									
一、赋分说明									
《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表》（简化版）检查项目共计 12 大项，22 小项。分值采用四档制，即关键项（★）、20 分和 10 分。									
（一）赋分依据：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程度分别定为关键项（★）、20 分和 10 分。									
（二）评分标准：自查内容为“符合”得满分，自查内容为“基本符合”得一半分（满分的 50%），自查内容为“不符合”得 0 分，合理缺项不得分。									
（三）最终得分：采用百分制对所得分值予以标化，最终得分（标化得分）=实际得分/满分分值×100，实际得分和满分分值均为不含合理缺项外项目分值总和。									
二、赋分应用									
按照最终标化所得分值，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结果进行评级，将职业卫生管理状况分为 A 级（90～100 分）、B 级（70～89 分）、C 级（70 分以下）三个等级，若存在关键项（★）不合格则直接评为 C 级。									
合理缺项后满分分值：				合理缺项后实际得分：最终得分（标化得分=实际得分/满分分值×100）：					
合理缺项情况说明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合理缺项			
合理缺项情况说明									
未达到完全符合项目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									
自查人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材料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暴露风险评估表

职业病危害 因素性质	接触水平	接触人数（人）		
		≤9	10~49	≥50
一般职业病 危害因素	不超标	低风险	低风险	低风险
	超标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严重职业病 危害因素	不超标	中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超标	中风险	高风险	高风险

注明：

1.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性质分为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和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石棉纤维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 10%以上粉尘；确认人类致癌物、致敏物；电离辐射（除外Ⅲ类射线装置、Ⅳ类和 V 类密封源、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及予以豁免的实践或源），以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列入严重范围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外的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为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
2.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分为超标和不超标。
3. 职业病危害接触人数（含外委、劳务派遣）分三档，分别为接触人数 9 人及以下、10~49 人和 50 人及以上。
4. 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同时存在时，依风险分类高者判别。

表 3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暴露情况调查和风险评估表

[illegible]

表 4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表

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级	职业病危害暴露风险类别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A	丙类	丙类	乙类
B	丙类	乙类	甲类
C	乙类	甲类	甲类

表 5

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
及风险评估报告（模板）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工作场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填 表 人：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年月日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或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单位注册地址											
工作场所地址											
单位规模	大□ 中□ 小□ 微□				行业分类						
上属单位 (或主管)					注册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职业卫生 管理机构	有□ 无□			职业卫生 管理人数		专职				兼职	
劳动者 总人数 (含外委、劳 务派遣)			接触职业病 危害总人数 (含外委、 劳务派遣)		职业卫生 管理人数		职业卫生 管理人数		目前在岗		
									历年累计		
职业健康 检查人数 (含外委、劳 务派遣)	上 岗	应检		在 岗	应检		离 岗	应检			
		实检			实检			实检			
职业病 危害因素 (按类填写具 体危害因素)	粉尘类							接触人数			
	化学物质类							接触人数			
	物理因素类							接触人数			
	生物因素类							接触人数			
	放射性物质类							接触人数			
职业病危害 接触水平	一般职业病 危害因素		超标人数					不超标人数			
	严重职业病 危害因素		超标人数					不超标人数			
职业卫生管理 状况等级			职业病危害 暴露风险等级						职业病危害 综合风险类别		
一、情况概述											
二、发现问题											

三、整改情况	
自查和评估人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盖章：	
此材料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发